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再字第53號

再 審原 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　律師
　　郭光煌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1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謂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

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，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悉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；若在前訴訟程序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之證物，當事人即非不知或不能使用該證物，縱令原確定判決未加斟酌，亦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；或縱使斟酌該證物亦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，該證物對於原判決基礎即屬無關，則不可認為符合再審要件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再審原告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，經再審被告依勞退條例第49條、第53條之1、第18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民國110年1月29日保退三字第110600091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再審原告不服，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下稱前訴訟程序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4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，並確認原處分關於「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」部分違法；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4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再字第17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駁回。再審原告復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等再審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中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同條項第1、2款部分，業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；另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同條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則由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判決既認定再審原告應申報本案勞工呂淑蓉等17人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1萬9,519元，且再審原

告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後，接獲再審被告提繳指示信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，此等新事實證據足證再審被告得以代履行方式，代替再審原告申報並繕具繳款單命再審原告繳納，原確定判決認勞退條例第18條內容無法由他人代為履行，有再審原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等語。

四、經核再審原告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，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於原判決、原確定判決、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張及理由，而就再審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提起再審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